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乌税稽罚告〔2025〕107号

新疆星智明净新能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3MAE655T032）

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655号院内主楼二楼B11-15）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2. 提供虚假资料注册成立公司，现已无法联系

检查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电话，电话无人接听或不存在。实地核查你单位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655号院内主楼二楼B11-15，据院内相关人员证实，该院内无B11-15号房间。你单位2024年11月21日开业至今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2025年5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认定你单位为走逃失联户。

1. 短期内取得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

你单位2024年11月19日开业，2025年5月1日认定为走逃失联户。2024年11月25日取得新疆春普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份，金额260,176.99元，税额33,823.01元，价税合计294,000.00元，该发票已于2024年11月25日做冲红处理。检查人员已经查实，新疆春普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你单位向新疆栩姝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灵幻供应链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总共开具10份增值税电子专票，发票金额3,830,442.48元，税额497,957.52元，价税合计4,328,400元。经查，其中新疆楚晗贸易有限公司、新疆灵幻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栩姝供应链有限公司均为2024年11月期间注册成立，且自开业以来均未进行纳税申报，其中新疆灵幻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栩姝供应链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非正常企业，符合集中注册、互相虚开发票的情形。

（三）使用虚假账户信息注册

通过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未查询到你单位备案的银行开户信息，根据你单位开具发票票面信息中反映的开户行及账号，经查询无此账号。综上，你单位存在虚假注册、短期内取得和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使用虚假账户信息的情形，符合空壳公司特征。2024年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0份，发票金额3,830,442.48元，税额497,957.52元，价税合计4,328,4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你单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货物和劳务税系统查询你单位取得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票）打印件；2.现场笔录、电话记录；3.银行查询反馈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陕联公告2023年第2号）及附件《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4项“（四）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处220,000.00元罚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8月11日